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指導教授確認/異動申請表 2018.09.12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: 年 年度 月 □一般生 姓名 □碩士班 ______年級 □在職生 □博士班 年級 學號 □逕修生 入學 年 月 電話: □指導教授確認申請 學生 (親自簽名)經與系內相關老師面談後,擬請 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 指導教授簽章(親自簽名): 日期: 年 月 日 備註: 一、研究所新生入學時,本系將先指派一位老師擔任導師,直到找到指導教授之後,指導教授同時 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導師。 二、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、擬定研究方向,並填妥本表格,經指導教授簽名 及系主任同意;送交系辦公室核備。(第一學期:1/31 前,第二學期 7/31 前) 三、研究生若未能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,應以書面說明呈系主任送交學術委員會處置。 □指導教授異動申請 學生_____(親自簽名)經與系內相關老師面談後,擬請 老師為新任論文指導教授,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 及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, □同意發表或轉移 □不同意發表或轉移 □其他 原指導教授簽章(親自簽名): 日期: 年 月 日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(親自簽名): 日期: 年 月 日 備註: 一、研究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,應持本表經原指導教授,以及新任指導教授親自簽名同意後 送系辦公室核備。

- 二、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上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以一次為限,若在第二學年度之後(含) 提出,確定新指導教授後,最少需半年之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二、研究生變更論文指導教授,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,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,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,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

么	辨	怒	铅	確	訍
<i>5</i> 18	TVT	1	ツバ	™E	DIC.

□變更導生 e 點通系統配對
□學生基本資料登錄更新
□系所網頁導生資料更新
□email 通知遵師遵生異動

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導師異動 申請表 106.12.29

年度	學年度學期	申請日期:	年	月 日			
姓名		□碩士班	年級	□一般生 □在職生			
學號		□博士班	年級	□徑修生			
入學	年 月	電話:					
學生							
備註: 一、研究所新生入學時,本系將先指派一位老師擔任導師,直到找到指導教授之後,指導教授同時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導師。 二、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、擬定研究方向,並填妥本表格,經指導教授簽名及系主任同意;送交系辦公室核備。(第一學期:1/31前,第二學期7/31前) 三、研究生若未能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,應以書面說明呈系主任送交學術委員會處置。							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3年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,特依據本校學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,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,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,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「碩、博士學位修業規定」辦理並經系主任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、擬定研究方向,並填妥表格(附件一), 經指導教授簽名及系主任同意;研究生若未能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, 應以書面說明呈系主任送交學術委員會處置。
- 四、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,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得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系主任召開學術委員會議議決,由適當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,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:
 - (一)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(二)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(三)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五、更換指導教授原則上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以一次為限,若在第二學年度之後(含) 提出,確定新指導教授後,最少需半年之後始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六、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,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,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,使得作為學位論文。
- 七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教務處存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